

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报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是游戏手柄、耳机等游戏外设硬件装备；（2）公司有土地使用权，但无房屋建筑物，厂房等日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使用；（3）子公司惠州市达实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拿到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的违规行为；（4）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均占比超过 20% 以上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游戏开发、运营等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业务内容及对应收入、占比、客户；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公司业务是否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2）公司 2021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至今无房屋建筑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披露错误，是否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如有，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租赁的稳定性，若租赁房屋无法使用是否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子公司惠州市达实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办理进展，是否仍处于开工建设状态；（5）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公司规范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

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7）公司解决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及可行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20年12月，公司摘牌后第一次增资，杨麟炜、芮斌增资价格为7元/股，周丽萍、周艳祥、员工持股平台创众咨询增资价格为6元/股；（2）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代持，目前已经解除。

（1）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①2020年12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价格不同是否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杨麟炜、芮斌增资是否构成股权激励；②说明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③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②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④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关于客户与销售。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44.21 万元、49,543.37 万元，有一定增长；(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06%、79.3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 ACCO 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87%、52.59%，VOYETRA TURTLE BEACH, INC.等部分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下滑；(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占比超过 85%；公司存在少量经销及线上销售；(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客户。

请公司：(1)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说明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2) 说明部分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期后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扭转；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 关于客户集中。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持续性；③说明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ACCO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占 ACCO 同类采购的比重，公司是否可被替代，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列示说明 ACCO 与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平均回款天数，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公司

向 ACCO 放宽信用政策的原因，公司是否具备与其之间定价、信用账期制定的主动权；⑤结合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的签订情况、新客户的开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对大客户依赖风险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关于销售模式。①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②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境内客户毛利率为负数，说明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交易规模及背景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5）补充披露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对个人客户销售是否签订合同、是否开具发票，结算模式、退换货政策与法人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6）说明游戏主机更新换代对获取授权的影响，对公司相关产品销售的影响；结合下游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境外客户、经销客户、个人客户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对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线上销售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4）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毛利率与成本核算。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52% 和 24.04%，呈增长趋势；

（2）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3）公司毛利率变化主要受电子元器件、塑胶料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存在客供芯片的情况。

请公司：（1）结合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产品技术水平及产能利用率、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情况等因素，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平均成本、平均单价，分析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不同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4) 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从采购端、销售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5) 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支付主机厂授权费，说明主机厂授权费的金额及计算依据，与公司收入是否匹配，相关授权是否存在明确期间，是否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6) 说明客供芯片与非客供模式的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客供芯片模式是否均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7)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

说明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5. 关于在建工程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1)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49.69 万元、11,328.13 万元，大幅增加，主要是 2023 年惠州智能操控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开工建设；(2) 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987.17 万元、3,980.00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0、2,685.84 万元；(3)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购置机器设备，且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请公司：(1) 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具有相关需求，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2) 说明惠州智能操控设备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及期后计划与进展情况，完工后主要用途及产能情况，如存在重大进展，请于期后事项补充披露；(3) 模拟测算并说明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计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大幅影响公司业绩；(4)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置较大规模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机器设备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是否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

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5）说明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6）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长短期借款增长且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前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2016年8月至2020年11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④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⑤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之间存在较多亲属关系。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境外投资。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中国香港、英国、日本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供应商。①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深圳市新帆达双色注塑模具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人，历史年报联系邮箱与公司关联供应商嘉达鑫一致；深圳市盛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0 人。②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采购成品销售的情况。请公司：①说明深圳市新帆达双色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供应商嘉达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二者邮箱相同的原因，公司与之交易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

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③公司与前述供应商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成立即开始合作的、公司现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如有请说明交易的公允性；④说明外部采购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5)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142.42 万元、10,007.08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3%、20.20%；且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请公司说明：①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高、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与公司应收款项、合同负债规模是否匹配；合同负债规模大幅降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除 ACCO 外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

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④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谨慎性，是否存在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应收账款对手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11.72 万元、4,712.81 万元，大幅下滑。请公司：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②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定性定量进一步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外汇期权业务的具体情况；目前用于对冲风险的外汇敞口占比，相关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开展外汇期权业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程序；②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逐项量化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③说明部分政府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

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说明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内月均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中工资薪金核算的准确性，2023年由研发部门转岗至生产部门13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研发、生产部门人员混同的情形；⑤说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披露母公司报表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要求；⑥更正股东边利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使限售数量与股东身份匹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报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报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报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